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9:0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11: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

(二) 《关于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新霞

联系电话：13255608132、0546-8555826

联系传真：0546-8555676

电子邮箱：1302766344@qq.com

邮 编：257000

地址：山东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微山路 5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